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064號

原告 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張智偉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

被告 寶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間簽訂之合建契約增補協議書(二)第4條後段約定：「若有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被告提出之合建契約增補協議書(二)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。故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玗倩